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服务

项目编号：202310070706015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同时，投标人应考虑预留银行转账的工作时间，避免出现截止后仍未到账的情况。

二、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gdgpo.czt.gd.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

九、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邀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7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0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310070706015
- 2、项目名称：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服务
- 3、采购预算：人民币 140 万元/年，2025 年、2026 年以财政下达资金为准。
- 4、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140 万元/年
- 5、采购需求：
 - （1）标的名称：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服务
 - （2）标的数量：1 项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1)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
 - 2)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4)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登记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7)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

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均须满足上述要求）。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服务的承接方须为符合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1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12月28日9时00分至9时30分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方式一、供应商可以携带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打印版一份，可不盖章）至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进行现场登记；

方式二、（1）供应商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发送至邮箱 gzqunsheng@gzqunsheng.com，邮件主题简要注明项目名称与单位名称；（2）根据上述邮箱回复的银行账号或微信收款码缴费，缴费时备注供应商名称，并把缴费截图发回上述邮箱；（3）我司收到缴费截图后将开出收费凭证及采购文件发回供应商邮箱即登记完成。

《获取文件登记表》（WORD版）（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2.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仑头环村东路 438 号

联系人：连工

联系方式：020-340840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联系方式：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工

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如本项目服务中包含货物采购的，采购本国产品。

1.7.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

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0.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中标人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1.11.11.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1.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

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2.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12.6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3. 关联企业

-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5.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1.15.2.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的，应同时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5.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5.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5.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及已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1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2.2.2. 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答疑：

除非《投标邀请》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2.3.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已登记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3.2.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须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发送电子邮件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3.3.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派出人员需按时到达，过期不候，如不派出人员的，视为对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内容无异议；
- 2.3.4. 供应商派出人员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其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意外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等评标委员会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的符号，则视报价为零，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招标文件中出现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相关制造商盖章之处、出现投标人自行增加的需要签署及盖章之处，均应按要求签署盖章。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服务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 （2）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6）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 （4）《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 （6）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

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将有可能被罚没投标保证金。
-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202310070706015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1.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4.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

定标》)

5.5. 签约

- 5.5.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标准后下浮10%执行。本项目为服务类。

(1) 以中标总金额（2.5年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

(2)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3)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招标服务费。中标单位未按规定交纳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4)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 经依法取消、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6) 经依法取消、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 (020)83812935。

7.9 投诉受理单位：投诉受理单位：财政部国库司，联系电话：010-68513070。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注：本项目要求的指标中，标注有“★”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响应，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凡标有“▲”的参数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

一、项目一览表

标的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所属行业
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2.5年，合同一年一签。	140万元/年； 350万元/2.5年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水文队及测量分队作业提供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驾驶外包服务，外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文观测、水文现场维护、设立临时验潮站、驾驶车辆、车辆日常保养、车况检查、停车后的安全保障、协助报销车辆路桥费和停车费、配合测量分队完成工地作业等，以及其他工作任务。

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24小时服务的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7人（与采购人无合同关系、劳动关系及其他关系），相关人员应遵从采购人安全作业的相关规定。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受水文队、测量分队分队长调度，在广州海事测绘中心仑头基地时受车班班长调度。

三、项目要求

1、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要求

①男性，年龄25-60（含）岁，身高不低于160（含）cm，身体健康，无色盲、色弱，无肺结核、高血压、糖尿病、心脏病、传染病、癫痫、精神病及其它影响工作的疾病；

②需持有机动车驾驶证为B1牌或A牌，具备熟练的驾驶技术，5年驾驶经验或2年及以上大型客车驾驶经验，未发生过重大责任交通事故；

③具备熟练的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能力，水文观测能力，独立设置临时水文观测站的能力；

④具备车辆维护保养能力，能排除一般车辆故障，做到爱护车辆，保持车容整洁、车辆性能良好；

⑤所有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需严格执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交通规则，提供24小时服务，服从调配和指挥；

⑥按照需求配备驾驶人员，保证采购人工作开展用车保障；

⑦中标供应商配备的驾驶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业务开展地区道路情况，驾驶技术熟练、未发生过重大责任交通事故、品行端正、爱岗敬业、遵纪守法、服从安排。

2、中标供应商除了为其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投保法定的工伤、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外，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为其所有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投保商业人身意外险，每人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万元。

四、项目有关说明

1、预算及费用构成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40 万元/年，分为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服务外包固定费用和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服务外包变动费用两部分。其中：

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服务外包固定费用为可竞争费用，最高限价 68 万元/年。服务外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中标供应商管理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的费用、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综合津补贴、伙食费、高温补助、五险一金（含中标供应商缴交部分）、加班费、商业保险、体检费、节假日慰问金（品）、通讯费、个人所得税、车备用药、劳保用品、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若发生病、伤、残、亡等情形，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支出事项。

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服务外包变动费用（即测量一线定额费用及其他差旅补助费用）为固定报价，不作竞争用，暂定 72 万元/年，支付标准由采购人自行决定。该费用为 7 名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参加水文现场维护及测量一线驾驶作业时采购人另外支付的测量一线定额费用及其他差旅补助费用，此部分费用中标供应商不得参与分配。中标供应商按测量一线定额费用及其他差旅补助费用再加上 8% 开具发票（测量一线定额费用及其他差旅补助费用变动部分 8% 的费用为中标供应商发票税费及管理费用），发票内容为“人力资源服务”或“人力资源服务费”。

除了以上两项费用，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事由要求采购人支付其他任何额外费用或款项。

2、其他说明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五、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要求投标人仅对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服务外包固定费用进行报价，该部分费用报价不得超出其最高限价，且总报价需包含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服务外包变动费用（暂定）人民币 72 万元/年，总报价不得超过人民币 140 万元/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服务期限及合同金额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2.5 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时的约定起止日期计算。前一年合同期满后按照服务质量和考核情况续签下一年合同。

如 2025 年财政实际下达金额高于或等于 2024 年合同金额，则按照 2024 年合同金额续签 2025 年合同；如 2025 年财政实际下达金额低于 2024 年合同金额，则以财政下达金额续签 2025 年合同。

如 2026 年财政实际下达金额高于或等于 2024 年合同金额的 50%，则按照 2024 年合同金额的 50% 续签 2026 年合同；如 2026 年财政实际下达金额低于 2024 年合同金额的 50%，则以财政下达金额续签 2026 年合同。

如 2025 年、2026 年合同金额发生变化，则服务外包固定费用及服务外包变动费用按第一年比例进行调整。

如遇不可抗力、政策变化等原因，采购人在合同期内可终止合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以月度结算。

3、付款方式

合同费用，采购人按下述方式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1) 中标供应商应在每月 10 日之前将上月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服务外包固定费用发票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每月对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详见合同附件《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及车辆驾驶服务考核表》），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发票且考核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该月度服务外包固定费用（即固定费成交价除以 12，2026 年除以 6）支付至中标供应商。

(2) 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参加水文现场维护及测量一线作业的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服务外包变动部分费用经采购人核算后，由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核定款支付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扣除管理费后，将测量一线定额费用及其他差旅补助费用按采购人核定的《测量一线定额费用明细表》及《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其他差旅补助费明细表》全额发放给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

4、验收要求：

项目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广州海事测绘中心

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仑头环村东路 438 号

乙方：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服务事宜，在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双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此合同由合同正文、附件构成。
2. 附件是构成此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规定为甲乙双方就此项目所达成的任何协议、理解、承诺和表述。
4. 本合同所称的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均指乙方提供的与乙方构成劳动合同关系、服务于甲方的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应完成甲方规定的以下工作内容：遵从广州海事测绘中心安全作业的相关规定，为甲方水文队及测量分队作业提供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文观测、水文现场维护、设立临时验潮站、驾驶车辆、车辆日常保养、车况检查、停车后的安全保障、协助报销车辆路桥费和停车费、配合测量分队完成工地作业等，以及其他工作任务。

2. 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的管理职责和安全职责由乙方承担，车辆在日常使用中的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车辆的保养和维修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工作地点、工作性质、数量

1. 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工作地点为甲方水文队及测量分队项目工地，以及接受甲方车班调度后的目的地；

2. 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需承担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职责，确保

水文观测数据准确、水文现场设备安全运行、行车安全和车上人员、设备安全；

3. 本合同所规定的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数量为 7 人。

第四条 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五条 合同总费用

1. 服务外包固定费用（_____）元整/年（大写：_____元整/年）（含税）。服务外包固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乙方管理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的费用、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综合津补贴、伙食费、高温补助、五险一金（含乙方缴交部分）、加班费、商业保险、体检费、节假日慰问金（品）、通讯费、个人所得税、车用备用药、劳保用品、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若发生病、伤、残、亡等情形，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支出事项。

2. 工程项目测量一线水文现场兼车辆驾驶服务外包变动部分费用（即测量一线定额费用及其他差旅补助费用）暂定 72 万元整/年（大写：柒拾贰万元整/年），支付标准由甲方自行决定。该费用为 7 名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参加水文现场维护及测量一线驾驶作业时甲方另外支付的测量一线定额费用及其他差旅补助费用，此部分费用乙方不得参与分配。乙方按测量一线定额费用及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其他差旅补助费用变动部分再加上 8%（该 8% 的费用为管理费包含税费）开具发票（测量一线定额费用及其他差旅补助费用变动部分 8% 的费用为乙方发票税费及管理费用），发票内容为“人力资源服务”或“人力资源服务费”。

3. 除了以上两项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事由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额外费用或款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费用，甲方按下述方式支付给乙方：

名称：

纳税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2. 乙方应在每月 10 日之前将上月度服务外包固定费用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每月 10 日之前对上月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详见合同附件《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及车辆驾驶服务考核表》），考核合格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该月度服务外包固定费用（即_____元除以 12）汇至乙方指定的上述开户银行。

3. 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参加水文现场维护及测量一线作业的测量一线定额费用及其他差旅补助费用既服务外包变动费用经甲方核算后，由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核定款汇至乙方指定的上述开户银行。乙方扣除管理费（含税）后，将测量一线定额费用及其他差旅补助费用按甲方核定的《测量一线定额费用》及《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其他差旅补助费用》全额发放给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职责

1. 甲方权利、义务及职责

(1) 甲方应向乙方及其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提供现有的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岗位职责及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劳动纪律及劳动时间等），乙方保证其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应严格遵守执行。

(2) 甲方有权按照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岗位职责及相关管理制度对乙方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工作考核，并经考核合格后将月度服务外包固定费用支付给乙方。对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发生责任事故等原因工作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出具正式书面通知给乙方并将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退回乙方。

(3) 甲方应为乙方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学习环境；乙方按照甲方其他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岗位标准为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统一提供工作期间的劳动保护、卫生用品和急救医药用品，有关管理按甲方制度执行。

(5) 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甲方职责范围内对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的配置进行调整。

(6) 甲方有权抽查乙方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工资支付情况、社会保险投保情况，乙方及其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应配合甲方的抽检。

(7) 甲方提供质量安全性能达标的测绘业务车辆。甲方须为乙方人员所驾驶的車輛购买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

2. 乙方权利、义务及职责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身体健康、品格端正、心理素质好并持有能够驾驶测绘业务用车执照的适任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乙方提供的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应具有符合驾驶甲方车辆要求的任职资历，并经甲方考核合格。甲方有权优先选择具有测量作业工作经验的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 男性，年龄 25-60（含）岁，身高不低于 160（含）cm，身体健康，无色盲、色弱，无肺结核、高血压、糖尿病、心脏病、传染病、癫痫、精神病及其它影响工作的疾病；

2. 需持有车辆驾驶证为 B1 牌或 A 牌，具备熟练的驾驶技术，5 年驾驶经验或 2 年及以上大型客车驾驶经验，未发生过重大责任交通事故；

3. 具备熟练的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能力，水文观测能力，独立设置临时水文观测站的能力；

4. 具备车辆维护保养能力，能排除一般车辆故障，做到爱护车辆，保持车容整洁、车辆性能良好；

5. 持证上岗，所有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必须具备有效符合驾驶相应车型的驾驶证照及资格，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交通规则，提供 24 小时服务，服从调配和指挥；

6. 按照需求配备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保证甲方工作开展用车保障；

7. 乙方配备的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业务开展地区道路情况，驾驶技术熟练、未发生过重大责任交通事故、品行端正、爱岗敬业、遵纪守法、服从安排。

(2) 乙方应教导其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描述，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质量标准进行工作。乙方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在本合同期间发生的任何人身

伤亡事故、经济补偿、违反计划生育及其他任何纠纷或争议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但因甲方过错导致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向甲方索赔任何工资、工伤保险待遇或其它任何款项，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消除损害，并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实际损失（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而导致上述情形的除外）。

（3）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工作期间存在的问题或协调工作需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派员赴现场处理。

（4）甲方如要求更换经调岗或培训后仍不胜任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据后7天内安排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5）乙方因某种原因需要更换任何一名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方能办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6）合同期内，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工作期间原则上不得中途离岗。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因私事要求离岗，需经甲方、乙方双方同意，且替补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到岗后方可离岗，离岗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和替补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路途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7）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若因病、伤、残、亡或其他原因而需要更换补充者，其缺员由乙方及时补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的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空缺，甲方将按空缺岗位的日工资乘空缺天数的费用扣回。

（8）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9）乙方保证在其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上岗之前与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将复印件抄送给甲方，甲方与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

（10）乙方除了为其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投保法定的工伤、医疗保险、养老险等社会保险外，乙方还应当为其所有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投保商业人身意外险，每人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万元。

（11）乙方保证及时、足额发放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薪酬。

3. 特殊说明

（1）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到甲方提供劳务服务后，若乙方对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的管理规定与甲方的管理规定相冲突时，以甲方的管理规定为准。

（2）因乙方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原因发生交通事故、车损事故等情况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应配合乙方按有关法规对相关责任方进行追偿。

第八条 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管理

1. 甲方负责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的岗位安排、日常考核及工作管理。甲方有权对

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维持有序的劳动纪律。

2. 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3. 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不服从甲方正常工作管理以及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甲方有权退回。

4. 乙方应对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以保证其熟悉汽车及其部件、掌握应急反应和搜救技能；

5. 甲乙双方商定，鉴于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工作的特殊性，按照国家《劳动法》有关规定安排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的假期。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休（请假）由乙方负责安排和管理，乙方应保证甲方租赁车辆所要求的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岗位标准和职责，在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休假离岗前，乙方安排的替补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应到岗，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期内，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可随时退回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并要求乙方及时补充适岗的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 (1) 经调岗或培训仍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5) 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 (6) 由于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过失，造成车辆或车载设备发生碰撞、损害等事故；
- (7) 走私、黄、赌、毒等违法违纪行为；
- (8) 变卖车上财物，拒不执行甲方指令；
- (9) 技术业务素质较差、工作责任心不强等。

第九条 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的履岗工作手续

双方按以下工作程序办理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履岗工作手续：

1. 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派员计划，包括工作岗位、人员数量、任职资格条件、跟车服务时间等。
2. 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应立即选派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5个工作日内将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的资历表传递给甲方，以便甲方审查是否符合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服务标准。
3. 甲方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确认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开始提供服务的地点和日期。
4. 甲方确认合格的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后，乙方与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

辆驾驶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后（劳动合同抄送一份给甲方），将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按时安排到甲方单位开始提供服务。

第十条 验收要求

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书面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甲方及乙方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国家、广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五险一金，所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如发现乙方拖欠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工资（但因甲方拖欠乙方相关费用而导致乙方无法支付工资的情形除外），甲方有权代付工资，相应款项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抵扣，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所拖欠工资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4. 如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外包费、加班费、差旅费、管理费等费用的，除足额支付外，每逾期一日，还应按所拖欠费用总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包括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的修订

在履行本合同条款的过程中，若对本合同有任何争议或遇其他问题时，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根据需要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1. 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

2. 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的，另一方可选择书面通知对方延迟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立即解除本合同。

3. 因为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然解除。

4. 乙方不按国家、广州市有关规定与派出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协议。

5. 甲方在提前30天通知乙方且多支付乙方1个月的服务外包费用和人员费用作为补偿的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得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不再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6. 如遇不可抗力、政策变化等原因，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服务外包费用和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结算（ $\text{结算价} = \text{中标价} * \text{实际服务天数} / 366$ ）。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任何有关本合同的疑义和争议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在甲方和乙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后此争议仍未解决，则需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和文本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正本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测量一线定额费用明细表						
序号	月份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差旅费用	备注
制表人：						

附件 2:

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人员其他差旅补助费明细表				
序号	季度	姓名	其他差旅补助费（元）	备注
制表人：		日期：		

附件 3:

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及车辆驾驶服务考核表					
序号	被考核人：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比例	分值	得分
1	工作要求	驾驶技术熟练，能够应对各种道路和交通情况	50%	5	
		具备良好的车辆控制能力，如刹车、油门、转向等		5	
		在遇到紧急情况时，能够迅速、准确地做出反应		5	
		了解并遵守道路标记和信号,如限速、禁止超车等		5	
		不在出车时间办理私事，不为用车人员办理私事提供便利		5	
		提前合理规划路线，减少不必要的绕行和拥堵时间		5	
		除了特殊任务外，车辆不准停放风景区及公共娱乐场所		5	
		外出行车不能按预计时间返回、以及出车返单位后应及时报车班,用车后非特殊情况车辆须停回驻地		5	
		做好日常出车的行车公里数、路桥费、停车费用、加油的登记		5	
		服从管理、出车安排及加班用车		5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除法定公开信息外，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分值详见附表三。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技术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五）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三、定标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

（四）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确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投标文件资料，

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四、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七）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 （十）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材料。			
3. 供应商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材料。			
结论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三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40%	50%	10%
分值	40分	50分	10分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同类业绩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p>	12
2	客户评价	<p>投标人提供上述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同类项目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为满意或类似好评：</p> <p>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1、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 2、须与投标人上述提供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同类项目的用户单位一致； 3、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p>	8
3	认证证书	<p>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15
5	服务响应承诺	<p>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的响应时间速度承诺：</p> <p>响应时间≤30 分钟，得 5 分； 30 分钟<响应时间≤60 分钟，得 3 分； 60 分钟<响应时间≤90 分钟，得 1 分； 响应时间>90 分钟，不得分。</p> <p>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p>	5
合计			40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对项目理解程度	<p>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实际情况的分析，对服务项目理解程度等方面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项目实际情况的分析认识准确，对项目的理解全面、深入，得 10 分； 2. 对项目实际情况的分析认识较准确，对项目的理解较全面、深入，得 7 分； 3. 对项目实际情况的分析认识基本准确，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全面，得 4 分； 4. 对项目实际情况的分析认识模糊，对项目的理解不全面，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10
2	服务总体方案	<p>包含但不限于对服务内容，服务流程，配套服务方案（人员档案、薪资管理等）等方面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总体方案详细、完整，内容科学合理，得 10 分； 2. 服务总体方案较详细、完整，内容较科学合理，得 7 分； 3. 服务总体方案基本详细、完整，内容基本合理，得 4 分； 4. 服务总体方案粗糙，不完整，内容不合理，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10
3	工作规划	<p>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执行计划，人员分工，相关资源配置，工作进度规划等方面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执行计划清晰，人员分工合理，相关资源配置到位，进度规划细致，得 10 分； 2. 项目执行计划比较清晰，人员分工比较合理，相关资源配置比较到位，进度规划比较细致，得 7 分； 3. 项目执行计划基本清晰，人员分工基本合理，相关资源配置基本到位，进度规划基本细致，得 4 分； 4. 项目执行计划不清晰，人员分工不合理，相关资源配置不到位，进度规划不细致，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10
4	应急预案	<p>投标人处理各种应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务纠纷、工伤处置、突发情况人员调配等）的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预案完整、详细，实用性强，得 10 分； 2. 应急预案较完整、详细，实用性较强，得 7 分； 3. 应急预案基本完整、详细，实用性一般，得 4 分； 4. 应急预案不完整，实用性差，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10

5	后续服务方案	<p>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咨询、劳务咨询、社保咨询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得 10 分；</p> <p>2. 后续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详细、基本合理，得 7 分；</p> <p>3. 后续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一般，得 4 分；</p> <p>4. 后续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得 1 分；</p> <p>5.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10
合计			50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一年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 提交	页 码 范围	备 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二	资格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3）			
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登记文件）			
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7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均须满足上述要求）。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8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服务的承接方须为符合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格式16或格式17)			
2.9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2.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5)			
3.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6)			
四	商务文件目录表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7)			
4.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8)			
4.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4.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9)			
4.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0)			
4.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1)			
4.7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2)			
4.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技术方案文件目录表			
5.1	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13)			
5.2	投标服务方案			
5.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4)			
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 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4) 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封装)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6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202310070706015）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202310070706015）的投标。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采购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年）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总价：_____元/年，其中： 服务外包固定费用（可竞争费用）：_____元； 服务外包变动费用（非竞争费用）： <u>720,000.00</u>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6月30日。2.5 年，合同一年一签。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投标报价报一年的服务外包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40 万元/年，其中服务外包固定费用（可竞争费用）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8 万元，服务外包变动费用（非竞争费用）为固定价人民币 72 万元；如投标人报价超过以上最高限价，则投标无效；

4. 本投标报价为固定不变价；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				
合计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服务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资格的文件、以及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履行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中标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202310070706015）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以_____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格式 8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9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202310070706015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完成时间	甲方联系人 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202310070706015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证书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如评审细则有要求，按评审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202310070706015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202310070706015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的（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测量一线水文现场维护兼车辆驾驶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格式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版本号：QSZCHG20200720